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3號

原告 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奕春

訴訟代理人 楊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庭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曹庭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碧雯